**关于2021年清明节期间开展“四风”建设的通知**

各科室，系部：

清明节将至，为贯彻落实上级要求，进一步严明工作纪律，加强党员干部的作风建设，增强廉洁自律意识，强化监督执纪问责，防止“四风”问题反弹，现就清明节期间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纠正“四风”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严守纪律规矩**

各单位要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准则要求，做到勤俭、文明过节。**严禁公车私用，违规使用单位公车或借用所属企业车辆进行祭扫、游玩等活动；借祭扫之机，接受服务对象、合作单位或个人任何形式的吃请、游玩、住宿等；以各种名义借节日之机违规滥发津贴、补贴、奖金、实物；公款购买、发放，赠送礼品和购物卡，接受与行使职权有关的单位及个人的钱物、土特产等；违规参加同乡会、校友会、战友会；违规出入私人会所；在祭扫活动中搞各类封建迷信活动；大操大办祭扫活动等事宜及借机敛财和其他违规违纪行为；严格按照公务卡管理规定使用公务卡消费。**

**二、坚守责任担当**

各科室、系部负责人要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切实履行一岗双责要求，应对部门党员及员工提出节俭祭扫、文明过节的要求，加大对党员严守政治纪律、财经纪律的要求，防止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。

**三、严肃执纪问责。**

学院对检查发现和群众举报的“四风”问题，一律按照顶风违纪论处，坚决做到零容忍、严惩戒，不留情面、不搞例外。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具体规定精神不力、发生严重“四风”问题的单位，严格依据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，严肃追究相关责任。对因“四风”问题受到纪律处分的，将点名道姓地通报曝光。

举报邮箱：hsh@jsut.edu.cn

外国语学院党委

2021年4月2日